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城镇劳动者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拨付、转移和缴费基数审核管理；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管理、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管理。

二、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社保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部门。社保中心内设 8 个股室，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股、综合业务服务股、企业养老保险服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股、失业保险服务股、工伤保险服务股、稽核内控股。

第二部分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6920.01 万元，支出总计 6920.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053.66 万元，下降 22.89%，主要原因：2023 年少一个项目（榆林乡移交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记所需资金 900 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收支缺口都缩减开支，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缩减开支等；支出减少 2053.66 万元，下降 22.89%，主要原因：2023 年少一个项目（榆林乡移交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记所需资金 900 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收支缺口都缩减开支，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缩减开支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69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0.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692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 万元，占 0.19%；项目支出 6906.68 万元，占 99.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20.0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053.66 万元，下降 22.89%，主要原因：2023 年少一个项目（榆林乡移交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记所需资金 900 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收支缺口都缩减开支，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缩减开支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2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13.16 万元，占 99.9%；卫生健康（类）支出 0.64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0 万元，占 95.27%；公用经费 0.63 万元，占 4.73%。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0.6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2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920.0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5.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913.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0.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0.01	本年支出合计	6,920.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20.01	支出总计	6,920.01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920.01	6,920.01	6,920.01	6,920.01														
305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20.01	6,920.01	6,920.01	6,920.01														
305001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20.01	6,920.01	6,920.01	6,920.01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920.01	13.33	12.70		0.63		6,906.68	6,893.95	12.73
			305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20.01	13.33	12.70		0.63		6,906.68	6,893.95	12.7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5.00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84	9.76	9.13		0.63		47.08	43.95	3.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	1.61	1.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0.00						5,850.00	5,8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	1.21	1.2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920.01	一、本年支出	6,920.01	6,920.01	6,92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920.0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5.00	5.00	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3.16	6,913.16	6,913.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64	0.64	0.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	1.21	1.2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920.01	支出合计	6,920.01	6,920.01	6,920.0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920.01	13.33	12.70		0.63		6,906.68	6,893.95	12.73
			305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20.01	13.33	12.70		0.63		6,906.68	6,893.95	12.7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5.00						5.00		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84	9.76	9.13		0.63		47.08	43.95	3.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	1.61	1.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0.00						5,850.00	5,8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	1.21	1.21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3	12.70	0.6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	6.9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	1.0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	1.16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	1.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920.01	6,920.01	6,920.01										
305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20.01	6,920.01	6,920.0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3	5.83	5.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1	50.91	50.9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	1.01	1.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	1.16	1.16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0.0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0.4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0	2.30	2.3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60	4.60	4.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	1.61	1.6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850.00	5,850.00	5,85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0.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0.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2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906.68	6,906.68							
	305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6906.68	6906.68							
特定目标类	202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 补助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人员专项经费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43.95	43.95							
特定目标类	2023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干部取暖费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2.30	2.30							
特定目标类	2023 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地方补贴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0.83	0.83							
特定目标类	2023 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住房补、物业补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4.60	4.60							
其他运转类	20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收支缺口 补助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5850.00	585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落实国家（省 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 法律 法规 经办全县各项社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负责职业年金经办服务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1：2023 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住房补、物业补	2023 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住房补、物业补
	主要任务 2：202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	202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
	主要任务 3：2023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干部取暖费	2023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干部取暖费
	主要任务 4：2023 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地方补贴	2023 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地方补贴
	主要任务 5：2023 人员专项经费	人员专项经费
	主要任务 6：20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20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主要任务 7：202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收支缺口补助	202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收支缺口补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920.0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92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3.3
	(2) 项目支出			6,9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

				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

				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5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6 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 7 计划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5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6 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7 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5		6,906.7	6,906.7										
305001	延津县社 会保险中 心	6,906.7	6,906.7										
410726230 000000004 804	2023 人员 专项经费	44.0	44.0			不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成本	≤43.95 万元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提高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工资发放人数	10 人				
410726230 000000004 808	2023 对机 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 老金收支 缺口补助	5,850.0	5,85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补助收支缺口预算金额	≥5850 万元	补助流程规范率	≤100%	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缴纳人数	9500 人				
410726230 000000004 809	2023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记实补记	1,000.0	1,000.0			记实补记缴费	≥1000 万元	账户记账准确率	1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保障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缴纳人数	≤350 人				

410726230 000000004 803	2023 建国 前参加工 作老工人 地方补贴	0.8	0.8			补贴发放金额	8300 元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提升补助受益人群获得感	明显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人数	2 人				
410726230 000000004 805	2023 企业 离休干部 和建国前 老干部取 暖费	2.3	2.3			取暖费成本	≤2.3 万 元	取暖费发放准确率	100%	提高改善老人们居家环境生活质量	提高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人数	11 人				
410726230 000000004 806	2023 国有 企业职教 幼教退休 教师待遇 专项补助	5.0	5.0			国有企业幼教职教退休 教师补助成本	≤5 万元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提高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质量	提高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人数	≤7 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807	2023 企事 业单位离 休干部住 房补、物 业补	4.6	4.6			离休干部住房补、物业 补成本	≤4.6 万 元	发放准确率	100%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提高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人数	9 人				